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局

普消函〔2026〕28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5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桃浦镇：

洪月璋委员提出的关于《关于推进“五宜”建设，打造品质桃浦示范街镇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面

我局将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依据国家规定，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的工作模式为主，结合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触发式检查方式，对桃浦镇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

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二、在专项治理工作方面

一方面，我局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桃浦镇范围内的有关单位持续完善和落实上海市“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中涉及高层建筑隐患专项治理模块的有关工作，充分利用平台预警功能，持续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隐患整治工作；另一方面，在已经结束的厂房、仓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以及农村自建房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后续常态化管理工作中，我局将按照综合治理的有关工作分工，持续关注桃浦镇范围内的厂房、仓库以及农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依法履责，并积极配合好桃浦镇牵头开展的各项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此外，我局将充分利用好定期开展的火灾形势分析工作，为桃浦镇的消防工作开展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有针对性的给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以利镇域消防综合治理工作收到成效，共筑桃浦镇的消防安全防线。

三、在完善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方面

一方面，我局将进一步抓好桃浦镇属地消防站的灭火执勤力量建设，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辖区熟悉和执勤训练工作；抓好辖区队站针对镇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预案的修订和完善，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持续做好对桃浦镇专职消防队日常训练和备战备勤工作的业务指导，夯实桃浦镇镇属灭火救援力量“打早灭小”的基础。另一方面，我局将继续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镇域范围内的社会单位抓实预案制订和演练工作；提供业

务指导以及人员、装备支持，配合桃浦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119”消防宣传月开展的各项宣传演练工作；进一步做好属地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村/居委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工作，并指导桃浦镇利用好网格巡查力量，打通基层消防工作的最后环节。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局

2026年3月27日

联系人：马 超

联系电话：61360119

联系地址：普陀区兰田路362号

邮政编码：200061